

11月26日下午，市检察院举行2013年标准化建设成果现场展示活动，将从各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各部门推荐的40多个标准化建设成果中筛选出的20个创新性、实用性很强的项目进行现场展示。展示现场，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及省检察

院等部门代表、社会各界代表以及干警代表共120余人，对20个成果项目进行了观摩、评议。

1小时的展示过程中，20个项目以PPT的形式简洁明了、鲜活生动地向与会人员展示了2013年镇江市检察机关标准化建设的累累硕果——

办案工作更富质效 检察管理更具朝气

# 我市检察工作标准化建设见成效

2013年是镇江市检察机关“标准化建设年”。经过1年的深入实践，全市检察机关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办案工作更富质效，检察管理更具朝气，有效开创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新局面，实现了检察工作新跨越。

## 检察业务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反贪查案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年我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为5年来办案数量之最，查办要案的力度和影响前所未见，其中市检察院查办的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为全省检察机关近20年来查办的首起该系统领导干部要案，在全省引起强烈震动。所查案件涉案数额创历年新高。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案件大幅上升，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案件3件，1件案值超亿元，实现镇江检察历史上查办千万元案件“零”的突破。全年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为镇江市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的历年之最。

创新建立监所检察“院处合一”工作模式。成立了金山地区检察院，解决了监所检察工作体制不顺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激发了监所检察工作的活力，实现了

镇江监所检察工作在全省的赶超，各项工作均列全省前列。金山地区检察院成立半年来，在监管领域立案查办2件职务犯罪大案，实现了近年来监所办案工作“零”的突破，查办了全省首例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受贿案。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数创历年新高。今年以来，两级院反渎部门在推进标准化建设的进程中，紧紧围绕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渎职侵权犯罪，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取得明显效果。全年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量创下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的最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形成一批 在全省有影响的特色品牌

今年以来，以标准化建设为载体，镇江市检察机关共创新建立执法办案、内部管理、队伍建设、检务保障等工作机制100余项，创新打造检察工作信息化应用平台30余个，涌现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品牌。

我市检察机关着力构建立体化案件质量监管体系，通过监管全年共发现各类

案件质量问题135处，推动出台案件质量保障措施33项，撰写案件质量分析报告20份，形成领导决策4项，有力规范了执法行为，有效提高了案件质量。市检察院开展的案件身份化管理、案件专项检查，丹阳市检察院开展的瑕疵案件公布制度等做法，均得到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进行推广。

强力推进检察机关新型政务管理模式，全面实现检察政务管理工作的“虚拟式扁平化管理”。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全部在网上公开，所有文件材料全部在网上流转，所有内部考评全部在网上进行，所有后勤保障事项全部在网上呈批，所有对外公开事项全部通过手机、网络等信息化手段对外发布，极大缩短了检察政务的流转时限，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资源，手机报、电子政务等做法都在全省检察机关得到推广。

着力打造未检工作“七色花”品牌，建立合适未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涉案未成年人援助等工作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利用媒体、微博、微电影等平台，做好未检工作的品牌推介和宣传教育。市检察院拍摄的微电影《迷失的夏天》参加全国第二届“为了

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赛，以全国得票第一的成绩获“网络人气奖”。

## 检察队伍形象更加良好

通过标准化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市检察院相继出台《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二条意见》《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20余份，有效促进全市检察人员纪律作风的改进。

加大先进典型的培养宣传，两级检察院全年共有37个集体和31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有31人次在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并涌现出全国最美青年检察官——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热线团队、全国最美检察官候选人——句容市检察院夏立红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全市检察机关8个检察院均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实现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的“满堂红”。在镇江市人大首次开展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专项评议中，市检察院在参评的17家单位中，人大代表满意票名列前茅；在省检察院组织的人民满意度测评中，人民群众的满意率达98.9%。

(马晶 古瑾)

## 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 丹阳出台暂行规定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能，日前，由丹阳市检察院牵头起草的《丹阳市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暂行规定》获得丹阳市委研究通过，并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在丹阳市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施行。《规定》的出台，为丹阳市检察院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对预防职务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

《规定》共18条，对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的目的、原则、范围、程序、监督方式等作出了详细解释。《规定》指出，人民检察院可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8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监督重点为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问题最集中的行政执法

领域，如国土、建设、交通、环境保护、房屋征收、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领域。《规定》强调，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时，可以要求被监督的行政执法机关和相关人员提供与检察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被监督的行政执法机关和相关人员应当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还可询问相关证人。《规定》还建立备案审查、沟通协作机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整理相关行政执法决定、结论等书面、电子材料，每月月末抄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备案。

(杨磊 朱玲 古瑾)



京口区检察院  
荣获省级“职工书屋”  
示范点单位

日前，京口区检察院被江苏省总工会授予“职工书屋”示范点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全省唯一一家获此称号的基层检察院。图为京口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领导参观京口区检察院阅览室。

董春 杨钰 摄影报道

## 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系列报道之六

### 加强风险节点排查

### 京口完善源点防控体系

**本报讯** 为深入研究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今年以来京口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推出“前期查找、中期处置、后期监督”流程工作法，共协助参与活动的单位分析、排查风险源点898个，建议调整岗位设置6处，落实整改制度及措施26项，规范完善内部文件9篇，发出检察建议2份，全部得到落实和整改。

前期查找突出节点、把握源点，掌握预防规律。京口区检察院把各个单位、各个岗位的风险防控工作中的风险点排查作为切入点，按步骤、分层次开展分析、查找工作。首先，在试点单位认真剖析近年来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本单位、本部门或上级、兄弟单位、部门发生过的职务犯罪案例，分析案件发生的主客观原因，排查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中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的风险源点；其次根据检查考核、审计监察、来信来访、干部评价以及群众意见、上级交办、外部反映等渠道收集到的信息、举报，进行深层次分析，排查存在的风险源点；然后评估本单位内控机制建设情况，梳理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监控措施，分析排查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表现，预测存在的风险源点。

中期处置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细化

预防措施。在排查现有职务犯罪风险源点底数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把定量分析与定性预测有机结合起来，细化预防措施，达到风险源点预控的目的。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人员存在的风险源点的不同，分层次、按步骤，系统规范地层层推进，促进防控工作的实际执行，整改落实。对排查出存在职务犯罪风险源点的人员进行防控措施交底，明确责任，逐项整改，做到防控措施到项、责任到人、监督到位。

后期监督突出焦点、把握要点，拓展预防成效。把后期监督作为巩固防控成效、提升防控能力的重要环节，强化监督检查，扩大预控效果。让每项防控措施都责任到人，检查监督到位，促进责任制的落实。严格执行规定规章，使各项风险源点都处于受控状态，有效防范风险源点转化为职务犯罪。让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认识职务犯罪风险是对岗不对人，“有岗、有权、有责即有风险”“大权大责大风险、小权小责小风险”，“找不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特别是在排查职务犯罪风险环节，让广大干部职工得以重新审视、研析自己工作岗位中潜在的风险所在，主动思考并预防风险事项的发生，培育和提升了广大干部职工防范风险、廉洁从业的意识。

(戴志刚 古瑾)



为了进一步延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触角，日前，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与工商银行丹徒支行签订了《预防职务犯罪共建协议书》，这是我市基层检察院与基层银行首次签订预防职务犯罪共建协议。

王伟东 高琪 摄影报道